

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實習辦法

99 年 0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 年 03 月 03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0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0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06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學年第 3 次實習委員會(110.06.14)修正通過
109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(110.06.16)修正通過
110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(110.11.09)修正通過
110 學年第 1 次院實習委員會(110.11.24)修正通過
110 年 12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
111 年 0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
112 學年第 2 次系實習委員會(112.09.21)修正通過
112 學年第 1 次院實習委員會(112.11.09)修正通過
112 年 1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

第 1 條（立法目的）

為使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將來的實務工作中，能將專業知能融入工作環境之中，並培養社會工作之專業精神與倫理操守，同時也強化對研究主題及領域的體驗、省思及議題敏感度，能成為「進階的專業社會工作人員」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（立法內容）

本辦法的內容，主要包含：實習領域與先修課程；實習次數、時數與學分數；實習申請；實習機構審查基準；督導條件及功能；實習評量等單元。

第 3 條（實習領域）

實習課程的領域，包括：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家庭、身心障礙、一般醫療、精神醫療、少年觀護、學校、社會行政、非營利組織及其他等領域。

第 4 條（實習先修課程）

申請實習前，至少必須完成該領域於研究所所開設之專門課程(參附錄 1)。若曾於學士班修過相關課程者，請於申請實習時，提出成績單送實習委員會審定。

第 5 條（實習機構及實習機構督導之資格）

研究生之實習，其實習機構及實習機構督導之資格，應符合社會工作師法或下列規定：
一、實習機構應為具法定資格之公私立社會、勞工、司法、衛生、教育等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二、實習督導應為機構專職人員，且有 3 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。

第 6 條（實習機構督導之功能）

機構督導的功能，在於協助學生於機構的學習及適應，以及提出實習評量。

第 7 條（學校督導的條件及督導原則）

學校督導由實習委員會提出相關領域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擔任之。學校的督導，由督導與實習生每兩週進行一次。但有特殊狀況者，由實習委員會決定。

第 8 條（實習時數）

社會工作實習課程，可選擇在期中或寒暑假進行，每次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60 個小時。

第 9 條（主動提出申請）

研究生經由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同意，主動備妥資料提出實習申請。申請實習應在每學期1-6週期間，提出下一學期實習申請。

前項申請文件包含：申請書(參附錄2)、自傳、履歷及實習計畫書。

實習計畫的內容應包括：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主題與實習進度。

第 10 條（實習申請之審核）

實習委員會針對實習申請的資格、實習機構及領域，進行初步審查。經初步審查通過之實習申請，由實習委員會協調系上適當之學校督導針對實習計畫書進行審查。經學校督導老師審核通過者，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，檢具修正後之自傳、履歷、實習計畫書一份，交由系辦發文申請（第 12 週前）。實習計畫未審查通過者由實習委員會退還申請人。若申請人不服，則應於收到所退還之實習計畫書於一週內向實習委員會申請複審，並由委員會協調第二位校內督導老師進行審核。

第 11 條（提出申請之期限）

實習機構不接受實習者，得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，再次提出申請。

第 12 條（實習作業）

實習作業，包括：

1. 實習日（週）誌或實習方案相關之專題報告。
2. 實習總心得報告，應包括機構組織介紹、相關議題討論、對機構與實習的建議（視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要求彈性調整）。
3. 實習結束後，應進行成果發表。

第 13 條（實習成績之計算）實習成績應由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共同評量之，各佔百分之五十。系辦應於研究生實習結束兩週前，函寄研究生實習評量表(參附錄 3)，請機構督導人員填覆，以供學校督導老師評分參考。

第 14 條（實施日期）

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、院實習委員會通過、提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 1：專業選修科目表

實習領域	專業選修科目
兒童	兒童與家庭福利專題
青少年與學校	青少年與學校社會工作專題
婦女與家庭	婦女與社會工作專題課程
老人	老人與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專題
身心障礙	老人與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專題
一般醫療	醫療與精神衛生社會工作專題
精神醫療	醫療與精神衛生社會工作專題
其他	非屬以上各類之領域或課程，由實習委員會認定

附錄 2：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實習申請表

一、研究生基本資料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申請實習次數：☐第一次 ☐第二次 ☐第三次

本次係申請：

☐暑假實習（實習期間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月 _____日止，共 _____週 _____小時）

☐期中實習（實習期間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月 _____日止，共 _____週 _____小時）

指導教授確認與否？（☐指導教授：_____ ☐尚未決定）

二、擬申請實習機構基本資料：

擬申請機構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機構督導（或聯絡人）

實習領域：☐兒童 ☐少年 ☐婦女 ☐老人 ☐家庭 ☐身心障礙 ☐一般醫療

☐精神醫療 ☐學校 ☐社會行政 ☐非營利組織 ☐其他

領域課程證明：☐以大學部成績 ☐以碩士班修課成績或本學期選課清單

☐預計下學期修課機構是否符合實習辦法之相關規定？

機構及督導符合實習機構審核標準？☐符合規定 ☐不符合規定（註：未勾選者，實習證明之取得自行負責。）

本次實習是否須系上進行簽約？☐是 ☐否

實習機構是否為現職工作單位？☐是（☐修過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） ☐不是

三、送實習委員會審查資料：

☐申請表 ☐實習計畫書 ☐履歷自傳

☐實習領域修課證明（☐大學部成績 ☐碩士班修課成績或本學期選課清單

☐預計下學期修課）

☐碩士班歷年成績單

指導教授（導師）簽名：

研究生簽名：

四、實習委員會初審意見：☐通過，轉交_____老師進行計畫書審查。

☐不通過，理由：_____

五、計畫書審查結果：☐通過及發文 ☐通過、發文及簽約

附錄 3：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生實習評量表

機構名稱：

機構督導：

學生姓名：

實習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實習態度	優	佳	可	差	劣
1、不遲到不早退					
2、與同仁、志工伙伴有良好互動					
3、加班或額外要求配合事項都能接受					
4、與督導有討論互動					
5、主動協助機構運作					
6、準時繳交日誌、週誌等作業					
實習表現	優	佳	可	差	劣
1、獨立工作的能力					
2、專題研究的能力					
3、理論運用於實務的能力					

除了實習態度與實習表現的評量外，還要請您協助我們評估學生從事社會工作的核心能力。您的意見能幫助我們了解本系教育的成效，也是我們檢討、規劃未來學生課程與訓練的重要參考。請根據您對實習學生的觀察與了解——不論是實習表現、正式的督導、非正式的交談…，評估他/她下列各項核心能力。感謝您。

社會工作核心能力	優	佳	可	差	劣
1、理論與研究能力					
2、服務領域精進能力					
3、督導與管理能力					

建議與指導：

督導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